



丛书总主编
刘东根

法律帮助



一点通

家庭财产纠纷

徐晓三 许亚宝 编著

- ★ 以案说法 · 分解到位
- ★ 面临问题 · 轻松应对
- ★ 贴近生活 · 实用相助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 山 书 社



丛书总主编
刘东根

法律帮助



一点通

家庭财产纠纷



徐晓三 许亚宝 编著

- ★ 以案说法 · 分解到位
- ★ 面临的问题 · 轻松应对
- ★ 贴近生活 · 实用相助

169869

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图书馆



d169869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庭财产纠纷 / 刘东根, 徐晓三等编著. — 合肥: 黄山书社,
2010. 8

(法律帮助一点通)

ISBN 978 - 7 - 5461 - 1200 - 8

I. ①家… II. ①刘… ②徐… III. ①家庭财产 - 财产权益
纠纷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2631 号

法律帮助一点通·家庭财产纠纷

总主编 刘东根 编著 徐晓三 许亚宝

出 版 人: 左克诚
责任编辑: 胡俊生
责任印刷: 李 磊

策 划: 胡俊生 刘国宁
特约编辑: 蔡如堂
装帧设计: 大 铭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 (<http://www.hsbook.cn>)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层 邮政编码: 230071)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制: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 010-61529480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7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61 - 1200 - 8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生活中的法律纠纷让人头疼，无论通过何种方式解决，都离不开基本的法律知识。即使有时可以借助律师或者其他专业人士的帮助，但是说来说去，还是没有自己弄通它们来得迅捷方便。如果生活中没有纠纷或者少有纠纷，那才是和谐的，更是少了一件麻烦事。这就要防患于未然，就要懂法，而不是去做法盲。

正是基于这个原因，《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旨在普及法律知识，替百姓解惑，为百姓维权，帮助百姓正确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丛书力求通俗易懂，通过一问一答的形式解释了百姓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辅之以针对性强的实际案例及专业而通俗的案例评析和维权技巧。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丛书在每个问答之后都配有简明扼要的“一点通”，帮助广大读者正确选择适用法律，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最终顺利解决各种法律问题。

本套丛书拟出版近 50 个品种，覆盖普通百姓日常生活、工作的方方面面。与同类图书相比，它具有以下特点：

(1) 通俗易懂。本套丛书通篇采用问答的形式，简明扼要，一看就懂。先是对问题作简要解释，再精选生活中的实际案例进行评析，然后通过“一点通”予以要点归纳。

(2) 以案说法。本套丛书的优势是针对百姓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附上针对性强的案例和评析，让读者很直观地掌握相关法律知识。

(3) 运用最新法律法规。一些同类法律书内容相对单薄，附有



大量法条，法律知识相对陈旧。本套丛书运用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紧跟时代步伐。

(4) 专业权威。本套丛书的编者均为重点法律院校的法律老师和研究人员，其中不少是从业律师，编者阵容强大。丛书由总主编统一编写体例，提出总体编写要求，各册编者分别编写并呈总主编审阅，经过多次修改定稿而成。

知法才能守法，守法则能减少各种纠纷与烦恼。我们希望本套丛书能够对读者起到帮手式的指导作用，争取“一套在手，生活无忧”，最终实现社会与家庭的高度和谐。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1. 如何理解家庭财产纠纷的相关法律?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2
3. 什么是“家庭暴力”? /3
4. 什么是“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4
5. 婚姻关系在法律上是如何被确立的? /6
6. 如何准确理解《婚姻法》关于禁止结婚条件的规定? /9
7. 事实婚姻关系与非法同居关系有哪些不同? /10
8.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有何特殊规定? /11
9. 可撤销婚姻和无效婚姻是什么意思? /13
10. 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或撤销婚姻的主体有哪些? /18
11. 婚姻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后的财产纠纷按照什么原则处理? /21
12. 事实婚姻中的财产纠纷应该如何处理? /24
13. 婚姻法律关系有何特点? /28

第二章 婚姻关系中的财产纠纷 /34

1. 什么是财产共有? 什么是按份共有? 什么是共同共有? /34
2. 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有哪些? /34
3. 如何理解夫妻间财产处理权的“平等性”? /39



4. 什么是夫妻个人财产? 夫妻个人财产的范围有哪些? /40
5. 区分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有什么实际意义? /42
6. 夫妻一方或双方继承或接受赠与所得的财产是否应归夫妻共同所有? /43
7. 如何区分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 /43
8. 夫妻如何约定财产归属? /45
9. 约定财产的法律效力如何? /48
10. 什么是夫妻共同债务? 什么是夫妻个人债务? /50
11. 如何区分夫妻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 /52
12. 离婚后男女双方如何承担债务? /56
13. 男女双方在什么情况下享有追偿的权利? /57
14. 离婚时怎样举证证明自己的主张? /58
15. 男女双方结婚时需要进行婚前财产公证吗? /59
16. 公证的程序和步骤有哪些? /59
17. 男女双方订婚后但没有结婚所引起的财产纠纷应如何解决? /62
18. 恋爱期间产生的财产纠纷应如何处理? /63
19. 同居期间产生的财产纠纷应如何处理? /65
20. 如果不离婚, 能否因家庭暴力起诉请求民事赔偿? 能否起诉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68
21. 如果不离婚, 是不是就不能通过诉讼的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70
22. 离婚的方式、条件和限制有哪些? /72
23. 夫妻一方如果下落不明该如何离婚, 由哪个法院管辖? /76
24. 离婚可以通过什么途径? 其法定条件有哪些? /76

25. 离婚后分割共有财产时需要注意哪些原则? /80
26. 离婚纠纷应提供哪些必要的证据? /82
27. 协议离婚企图逃债法院如何判决? /82
28. 协议离婚能反悔吗? /84
29. 协议离婚有哪两种途径? 各自可能存在哪些问题? /86
30. 夫妻离婚时财产赠与子女的效力如何? /89
31. 离婚后应否退还彩礼? /92
32. 如何分割存款、股票、企业财产权益等夫妻共同财产? /94
33. 夫妻一方或双方以共同财产进行的投资及收益, 在离婚时如何处理? /97
34. 如何分配夫妻共同财产中的不动产部分? /98
35. 离婚案件中对于公房的使用、承租应该如何处理? /108
36. 离婚案件中福利房如何分割? /111
37. 离婚后还可以再次请求分割财产吗? /112
38. 夫妻分居期间各自产生的财产和债务, 在离婚时也按各自所有原则处理吗? /115
39. 再婚会引起什么财产纠纷? /118
40. 为家庭生活付出较多的一方在离婚时能否请求离婚补偿? /122
41. 因夫妻一方婚内过错导致离婚的, 另一方可以要求离婚损害赔偿吗? /124
42. 离婚时承担过错赔偿责任的主体是谁? /130
43. 离婚时请求过错损害赔偿应该注意哪几个时间问题? /131
44. 离婚之后能否向前夫或前妻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132
45.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能否请求配偶支付生活费? /134
46. 子女能否请求父母支付生活费? /135



- 47. 《婚姻法》对于婴儿的权益是如何保护的? /140
- 48. 《婚姻法》对子女姓氏是如何规定的? /140
- 49. 未成年人所生的子女, 谁应该对婴儿负责? /141
- 50. 父母离婚后谁是有权追索子女抚养费的主体? /141
- 51. 如何确定不同时期的抚养费? /142
- 52. 父母能否请求子女支付赡养费用? /142
- 53. 哪些人是老年人的赡养人? /145
- 54. 探望权的意义是什么? /146
- 55. 未成年子女给他人造成损害时承担什么责任? 谁承担赔偿
责任? 一旦其他人侵犯了未成年人的利益, 谁来承担
责任? /149

第三章 继承关系中的财产纠纷 /152

- 1. 如何理解《继承法》? /152
- 2. 如何确定继承开始的时间和地点? /154
- 3. 什么是遗产? 遗产的范围有哪些? /155
- 4. 抚恤金、保险金能否作为遗产? /158
- 5. 被继承人的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 /159
- 6. 不能继承的遗产有哪些? /159
- 7. 被继承人的遗产和家庭共同财产有何区别? /160
- 8. 有遗赠扶养协议的, 可否优先分割遗产? /160
- 9. 小孩如何行使接受遗赠的权利? /162
- 10. 儿子企图杀害母亲未遂, 还能继承母亲的遗产吗? /163
- 11. 请求保护继承权有时效限制吗? /165
- 12. 什么是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有哪些? /167

13. 在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情况下, 第二顺序的继承人或者其他人可以分得遗产吗? /170
14. 如何确定继承的顺序? 法定继承的原则有哪些? /171
15. 什么是代位继承? 什么是转继承?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有哪些? /171
16. 如何理解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的继承权? /174
17. 法律如何规定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 /176
18. 法律如何规定父母、子女间的继承权? /176
19. 法律如何规定祖孙之间的继承权? /177
20. 法律如何规定兄弟姐妹间的继承权? /177
21. 什么是遗嘱? 什么是遗嘱继承? /178
22. 遗嘱有哪些形式? 如何订立遗嘱? /179
23. 如何执行遗嘱? 如何完成遗嘱的变更与撤销? /181
24. 被宣告死亡后所立遗嘱具有法律效力吗? /183
25. 什么是继承权的放弃? 如何处理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 /185
26. 《继承法》保护胎儿的利益, 如果出生的是死婴, 应该如何处理? /189
27. 遗产本身不能平均分配时应该如何处理? /190
28.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其法律特征有哪些?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有什么区别? /192
29. 如何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 法律允许“父债子还”的做法吗? /193
30. 涉外财产如何继承? /196



第四章 家庭财产纠纷的相关法律知识 /198

1. 法律如何规定遗嘱公证的程序? /198
2. 法律如何规定收养关系中的相关问题? /203
3. 离婚案件在财产分割问题上有何特别规定? /207
4. 有关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司法解释有哪些? /210
5. 确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司法解释有哪些? /213

第一章 概 述



1. 如何理解家庭财产纠纷的相关法律?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本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1950年5月1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2001年4月28日本法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进一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12月24日发出公告，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2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并予以公布，自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于2003年12月4日发出公告，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99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并予以公布，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是婚姻家庭法律



关系中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它主要调整有关结婚、离婚以及由此产生的家庭中人身和财产法律关系。家庭财产纠纷是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中的一部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调整。从法律角度分析，为了妥善解决家庭内部有关财产的纠纷，首先应从正确理解《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开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1)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其中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是贯穿整部《婚姻法》立法和实践的根本性指导原则。

(2)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1) 婚姻自由是公民作为人所拥有的人格权，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方面。侵犯婚姻自由的方式又包括包办、买卖、借婚姻索取财物以及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其中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犯罪。

(2) 借婚姻索取财物，就是以结婚为理由强行向对方索要高额钱财，按照风俗一般是女方向男方索取，如果不能满足请求就不结婚，迫使对方妥协。通过分析具体情况就可以把借婚姻索取财物与赠与区别开来——都是无偿的但不都是自愿的；赠与可以不需要理

由，但借婚姻索取财物一般会打着结婚的幌子。假如男女双方最终结为夫妻，将共同在一起生活，如果一方不顾对方家的实际情况而索要高额财物，必然会影响到婚后的生活质量和夫妻间的感情，与此同时，也不排除有些借婚姻骗取钱财的行为。所以法律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3. 什么是“家庭暴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的规定，《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则会构成虐待。



一点通

(1) 《婚姻法》中多处提到“家庭暴力”，怎样把法律条文中的“家庭暴力”与生活中的行为联系在一起？

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中，“家庭暴力”被定义为一种作为的方式，即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在现实生活中，“家庭暴力”还表现为一些不作为的方式，如辱骂诋毁、凌辱人格、不给治病、强迫过度劳动、歧视性待遇、长期不理不睬等。如果经常性、持续性地以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伤害共同



生活的家庭成员，从肉体上和精神上进行摧残迫害，情节恶劣的，该行为就不再是家庭暴力，而是已经构成虐待，触犯了《刑法》，应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将被判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管制，如果致人重伤、死亡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如果发生了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以通过哪些救济手段来保护自己？

根据《婚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和调解；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如果情节恶劣，可根据《婚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施暴者的刑事责任。

(3) 如果家庭成员被遗弃，受害者可以通过以下救济手段来保护自己。

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由负有扶养、抚养、赡养义务的一方支付扶养费、抚养费 and 赡养费的判决。



4. 什么是“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1) 我国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

结过婚的人与合法配偶以外的异性共同居住，通常会以隐蔽的方式存在，对外不以夫妻名义公开，且这种行为持续发生，比较稳定。现实生活中俗称其为“包二奶”，这是不道德的，同时也违反了法律的规定。根据《婚姻法》的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违反了一夫一妻制的原则，受害者可以在离婚时提起损害赔偿诉讼来弥补其所受到的物质损害和精神损害；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在财产分割时还可以主张要求多分；如果过错方的行为构成重婚罪的，应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注意“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与重婚的区别。

依照目前我国《刑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构成重婚罪有两种情形：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登记结婚；有配偶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并且去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的很少，同居生活以夫妻名义对外公开的也很少。在举证时，很难证明第三者“明知”对方有配偶。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的规定，当事人没有结婚之前，已经同居的，想要通过起诉的方式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但是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即只有在发现对方已经结婚的情况下，才可以到法院请求解除同居关系。

(2) 如果当事人因为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



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此处的同居关系，不限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况。



5. 婚姻关系在法律上是如何被确立的？



《婚姻法》明确规定双方符合法定结婚条件并到婚姻登记机关登记后，结为夫妻，婚姻法律关系确立。

(1)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2)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4)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5)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6)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案例】

甲男、乙女两人相恋一段时间后，决定去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并领取结婚证书。甲完全符合法定结婚的条件，但是由于相恋时间短，甲对乙不是十分了解。生活过一段时间后，甲发现乙出现如下几种情况，试分